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6 版)

本人 /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 /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 /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低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规定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本人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 / 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红土君晟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 / 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 / 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 /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 /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 /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 / 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 /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低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规定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本人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 / 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足以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C、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C、D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E、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①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A、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B、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